

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淮安汇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安汇波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收到淮安市涟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涟）安监管罚[2017]危化-7 号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处罚事项

2017 年 8 月 8 日，淮安汇波在江苏省安监局组织开展的市际互查活动中，被查出存在危化品安全生产及防范方面的隐患问题：1、磺化车间电子称不防爆、未使用防爆工具、无紧急切断装置；2、甲类库房物品未分类存放；3、管廊无接地，管廊上的管道无介质流向标志；4、罐区进料口无紧急切断装置。

以上事项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，必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，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规定。

二、处罚情况

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对淮安汇波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检查为淮安汇波指出了相关问题，对公司排除安全生产隐患有非常好的帮助作用，公司正在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，整改工作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计划。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整改措施

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，淮安汇波在发现问题后立即组织了更全面的隐患排查，并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制订了全套整改方案和实施计划，并正在按计划实施相关整改措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涟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涟）安监管罚[2017]危化-7号。

黄石汇波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